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蓬江府办〔2020〕1号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蓬江区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 免费提供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为促进蓬江区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殡葬服务保障制度，切实减轻群众办丧负担，经区政府第十届八十二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将《江门市蓬江区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民政局反映。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

江门市蓬江区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办法

2014 年蓬江区印发《关于印发蓬江区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蓬江府办〔2014〕82 号), 2015 年印发《关于修订蓬江区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免费项目的通知》, 为建立健全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 落实惠民殡葬政策, 保障群众的殡葬权益, 维护逝者的尊严, 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粤民发〔2015〕37 号) 精神, 为促进蓬江区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完善殡葬服务保障制度, 结合蓬江区实际, 对原有政策文件进行修订完善, 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免除基本服务费的对象

凡在我区死亡、遗体实行火化或在异地死亡且异地火化的本区户籍居(村)民。

二、免费项目

- (一) 遗体接运费(普通殡葬专用车): 含城区内、农村;
- (二) 遗体消毒;
- (三) 遗体存放费: 含冷藏防腐(不超过 3 天)、清洗、包裹、化妆、整容;
- (四) 遗体告别厅租用费(小型告别厅);
- (五) 遗体火化费(普通火化炉): 含骨灰清理、包装;

(六) 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

(七) 骨灰寄存费(1年)。

上述所列免费殡葬基本服务项目, 依照民政部《殡仪接待服务》《遗体保存服务》《遗体告别服务》《遗体火化服务》《骨灰寄存服务》《骨灰撒海服务》等有关行业标准, 按省、市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超出以上规定免费项目部分的费用由丧事承办人自行支付。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免除低收入群体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粤民事〔2011〕24号)中规定的低收入群体除可享受以上七项基本殡葬服务, 且骨灰寄存费为10年外, 另可享受免费租用小休息室和免费遗体穿、脱衣这两个免费项目。

三、办理程序

(一) 本地火化。属在江门市区内死亡的蓬江区户籍居(村)民的遗体, 丧事承办人凭下列证件资料到江门市殡仪馆并填写《江门市蓬江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申请表》, 可办理由政府免费提供殡葬基本服务:

1. 死亡对象的户口本、身份证;
2. 《死亡医学证明书》或《法医学死亡证明书》;
3. 丧事承办人居民身份证。

(二) 异地火化。在江门市区以外死亡且火化的, 视为异地火化。丧事承办人凭异地殡仪馆开具的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发票及项目清单到所属镇(街)一门式办理手续, 所属镇(街)一门式核对项目标准, 按蓬江区殡葬基本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

并予以核报，未发生的项目不予核报。

四、结算方式

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实行专款专用。本地火化的由区民政局和市殡仪馆按次月 10 日前核数结算。

五、工作要求

（一）各镇（街）要着力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将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内容、惠及人群、减免报销方式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主动向社会公开，扩大政策知晓度，不断提高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主动性。

（二）区民政部门要指导殡葬服务单位做好服务对象资格审查、费用结算、档案管理工作，不断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

（三）区财政部门要将实施惠民殡葬政策所需资金纳入年度预算，足额安排，定期结算，并随火化人员数量增减和物价部门收费标准调整做出相应调整。

（四）区政府建立联合督查制度，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虚报冒领费用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生效，有效期五年。《关于修订蓬江区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免费项目的通知》同时废止。

附件：1. 江门市蓬江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申请表
2. 江门市低收入群体免费殡葬基本服务申请表

附件 1

江门市蓬江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申请表

江门市殡仪馆（盖章）

年 月 日

编号：

申请人填写	逝者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逝者无效户籍、身份证明			
		户籍所在地住址							火化时间	日 时 分	蓬江区民政局审查意见：		
		死亡证明		☐ 《死亡医学证明》、 ☐ 其他有效证明									
	申请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与逝者关系				联系住址							
殡仪馆填写	免除基本服务项目费用	1. 城区内遗体接运费（普通殡葬专用车）				元/具		元		6. 遗体化妆、整容		元/具	元
		2. 遗体消毒				元/具		元		7. 租用小型告别厅		元/具	元
		3. 遗体清洗				元/具		元		8. 遗体火化费（普通火化炉）		元/具	元
		4. 遗体包裹				元/具		元		9. 骨灰盅（简易标准型）		元/具	元
		5. 遗体冷藏防腐（不超 3 天）				元/天		元		10. 骨灰寄存费（简易标准型，1 年）		元/具	元
		使用免费项目 项：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元）											
申请人（ ☐ 亲属 ☐ 委办人）签名： 指模确认：（ ） 殡仪馆经办人：													

说明：1. 如实填写表格内容。2. 如申请人不能独立填写的，可由殡仪馆协助填报。

附件 2

江门市低收入群体免费殡葬基本服务申请表

市、区殡仪馆

年 月 日

编号:

申请人填写	逝者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		住址			
		持证类别	☐ 五保供养证		☐ 低保证		☐ 抚恤证		☐ “三无”对象证明		☐ 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证		
			证号		证号		证号		证明单位	镇（街）	证号		
			☐ 残疾军人证		☐ 伤残人民警察证				☐ 伤残民兵民工证		☐ 其它有效证明		
			证号		证号		证号				证件名称		
死亡证明	☐ 《死亡医学证明》、 ☐ 其它有效证明_____												
申请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		联系电话				
	与逝者关系			联系住址		市（区）镇（街）村（居）委会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殡仪馆填写	免除基本服务项目费用	1. 城区内遗体运送			元/具		元	7. 遗体化妆、整容			元/具		元
		2. 遗体火化			元/具		元	8. 遗体穿、脱衣			元/具		元
		3. 遗体消毒			元/具		元	9. 租用小休息室			间、次		元
		4. 遗体清洗			元/具		元	10. 租用小告别厅			间、次		元
		5. 遗体包裹			元/具		元	11. 简易骨灰盒			元/个		元
		6. 遗体冷藏防腐（不超过三日）			元/天	90 元 × 1 天	元	12. 骨灰寄存			元/年	70 元 × 1 年	元
		以上免费项目使用项，合共			仟 佰 拾	元角分（ 元）							
申请人签名确认：					殡仪馆经办人：								

说明: 1. 如实填写表格内容。2. 如申请人不能独立填写的, 可由殡仪馆协助填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0年3月9日印发
